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2 年 4 月 1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1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0.0348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9.993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	其中		
	地类		合计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10.0348	0	10.0348
	（一）农用地		9.9933	0	9.9933
	其 中	耕 地	6.2102	0	6.2102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2.6680	0	2.6680
		养殖水面（含可调整养殖水面）	0.1821	0	0.1821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）水面 （不含养殖水	0.9330	0	0.9330
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0415	0	0.0415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
分 批 次 城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（空港经济区）2021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10.0348	商服用地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其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	9.9933	0	9.9933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9.1898 (含可调整地类 2.8501、设施农用地还原 0.1295)	0	9.1898 (含可调整地类 2.8501、设施农用地还原 0.1295)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
	省级			省级	
	市级	符合		市级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9.9933			9.9933	9.1898 (含可调整地类 2.8501、设施农用地还原 0.1295)	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.9933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9.9933 公顷（耕地 9.1898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），使用广州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.9933 公顷，农转用指标 9.9933 公顷，耕地指标 9.1898 公顷）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6.2102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2.9796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257.314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257.314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4233318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9.1898		9.1898	
补充水田数量	1.6219		1.6219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51631.7		151631.7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				
	村	太成经济联合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第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1.3564	390	195	195
		水浇地	4.8538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2.6680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0.1821	390	195	19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9330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0.0415	390	195	195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690.435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80.1484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784.155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76.756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/10 比例核定太成村留用地指标为 0.9123 公顷，在主体项目范围内选址，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。		
备注	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（穗府办[2018]17号）执行。			

填表人：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				
	村	太成经济联合社、第四经济合作社、第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1.3564	390	195	195
		水浇地	4.8538	390	195	195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2.6680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0.1821	390	195	195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0.9330	390	195	195
	建设用地		0.0415	390	195	195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690.435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80.1484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784.155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476.756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/10 比例核定太成村留用地指标为 0.9123 公顷, 在主体项目范围内选址, 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。		
备注	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》(穗府办[2018]17号)执行。			

填表人：